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聲請人

姓名：黃明仁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：



送達處所：同住所之址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律憲法審查事：

主要爭點

- 一、本件原確定判決審認聲請人所被訴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(即犯罪事實欄壹、二所示一罪)成立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確定(經原判決以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)。而聲請人惶恐認為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因為，違背職務之本質，本身有不同程度之違法內涵(本件為接受飲宴招待金額 2480 元)；然立法者就違背職務之某些行為，如本件被訴所稱接受飲宴之內容，納入應處罰之對象，似

二科

將俗世之人情世故下所難以完全隔絕之行為，硬性加以嚴懲；亦即，逾越道德範圍之行為，其程度未必重至違法；然將人情世故之種種可能納入重罪範疇，不符人性為群聚本質之基礎。
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- 一、本件確定終局裁判，為第二審之判決(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)，第三審法院(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)係以違背法律程式駁回上訴。

應受判決之聲明

- 一、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應受違憲或部分違憲之宣告，並自判決公布日起，因部分違憲或全部違憲而部分或全部失其效力。

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

壹、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目的

- 一、茲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，依法得由憲法法庭發回事實審法院更為審判，即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違憲之事項，有終極之救濟功能。又道德範圍相當廣泛，基於人性群聚之不可抗拒本質，公務員接

受飲宴招待，在可能違背職務之內涵內，加以重刑相繩，似乎處罰過苛；所謂違背職務，其核心意義具備違法受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明白國家對於公務員清廉行政之基本要求，杜絕歪風，故立法者將如本案接受招待之形式納入貪汙治罪條例之重罪處罰；但重達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處罰，似與憲法最小侵害原則相悖。聲請人期盼國家處罰公務員遊走道德邊緣之行為，縱應處罰，亦可衡量人與人之間不可抹滅之人情牽絆，變更以合理之處罰刑度，或者不輕易處罰未實質達到刑法內涵所應非難評價者，始符憲法基於人性為出發之一切基本要求。

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之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力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(法律或命令)之名稱及內容：

一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

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669及第77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如本件被訴違背職務受賄之行為，乃因接受飲宴招待有2480元之境地，其內涵之疑義，除了聲請人是否確實為了2480元之利益而甘犯重罪外，尚有不分情節輕重，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沉重。固同條例第12條第1項有情節較輕減輕之規定，但仍然高達5年以上之重，不無疑義。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：

- 一、是聲請人深明貪汙治罪條例制第4條第1項第5款（下稱系爭法條）制定之目的，旨在建立國家公

務員清白廉能之機制運作，有其必要性。但是，世間凡事大多有輕重之分，亦有因為人情世故之牽絆而涉及違法之境界，因而，系爭法條之最低刑度高達十年以上，似乎難脫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。易言之，公務員可能是一生之事業，又礙於我國傳統之人情世故之各面牽絆，經常會陷入可能犯罪之疑雲迷霧，屢見不鮮。有如本件聲請人被控違背職務而接受飲宴之不法利益有新台幣 2480 元，則以此金額之表面意義而言，是聲請人之家人、朋友及同事，皆難以相信聲請人為此等利益而甘犯十年以上之重罪。亦即，系爭法條法律，似乎不容許本是朋友關係成立在前之情形，延續至產生公務對象關係後，仍然有朋友關係之存在，似乎必要斷絕成立在先之朋友關係；此種想法較為消極。如若以積極進取之想法，縱使朋友關係在前，當有公務對向關係時，於該期間之內，避免有任何之私人聚會或連繫，自然可以避嫌或遠離犯罪之可能。然而，人類乃感情之軀，難免因為情感驅使，並在主觀無犯罪之意圖下，

接受飲宴邀請，但律法如此嚴苛，基於友情之飲宴，亦可被視為貪瀆，令聲請人終身抱憾。申言之，基於系爭法條之條例之核心價值，聲請人無意為己身之行為脫罪爭執，重點在於，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輕重，與接受飲宴之間，未必有對價關係，尤以公務行為與友誼並存時，難免有誤會之情發生。而輕重罪體系，理應架構在同性質之犯罪裡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系爭法條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用以處罰如本件接受飲宴 2 千餘元之不法內涵，縱使依條例內減輕之法條(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)而為減輕，仍然甚重。亦即，以憲法比例原則之核心精神，應係指明輕重之行為之分別，於財產上利得而言，似應就犯罪利得之多寡，分別制定應處罰之高低界線，否則，即使依據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，仍然過重。尤以犯罪之形成，其不法內涵涵蓋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載之情形，或許，個案不法之情節可以憫恕，但現行系爭法條及條例全部所制定之高低刑度，致令其情可憫之個案，皆必須要

入監服刑，毫無緩刑機會，因此，系爭法條未慮及犯罪程度之輕重，一律科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，悖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人身自由應予保障原則(憲法第8條規定)及比例原則(憲法第23條規定)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綜上，請求 大院憲法法庭依憲法之一切內涵而受理本件之聲請，並請求判決如聲明，毋任感禱。

謹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具狀人：黃明仁 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：黃明仁 簽名蓋章